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规则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说明列示如下：

1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

将原章程：“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设计、制造 50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，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、施工服务；电力工程施工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；电力设施的运维、检修、试验项目；电力销售；电力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；特种车辆的组装、拼装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（点）建设与运营；新能源汽车销售；能源管理；融资租赁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设计、制造 50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，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、施工服务；电力工程施工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；电力设施的运维、检修、试验项目；电力销售；电力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；特种车辆的组装、拼装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（点）建设与运营；新能源汽车销售；能源管理；融资租赁业务；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2 日